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

下一階段的 增長

* 僅供識別



目錄

01	公司簡介
02	致股東信息
05	公司資料
06	財務及營運回顧
09	董事會
11	高級管理層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資料



公司 簡介

從事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設計、開發和製造及分銷。我們的業務包括製造集團自家品牌產品及經營全球分銷渠道。



製造

- 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維修應用於廣泛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用途的分光/ 熒光光譜儀計、色譜儀、氣相色譜儀及氣相單四極杆質譜、天平、超低溫冰箱、烘箱、培養箱及離心機
- 開發及製造以「天美」、「Dynamica」、「Froilabo」、「IXRF」、「Precisa」、「Edinburgh」及「Scion」等品牌推廣的多種儀器
- 於上海、美國及歐洲設有製造設施
- 專門的研發團隊
- 為2017年財政年度貢獻35.3%收入

分銷渠道

- 分銷及維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設備
- 與大型科學儀器公司簽訂獨家分銷協議
- 透過香港、新加坡、印度及中國的14家分公司擁有強大的分銷市場佔有率。產品亦透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至東南亞、南亞、澳洲、中東地區及歐洲
- 由於其具備強大技術實力及產品範圍廣泛，故能夠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及統包實驗室
- 為2017年財政年度貢獻64.7%收入

致股東 信息

親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概覽

據分析測試協會稱，中國是全球分析儀器需求增長最快的國家，由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6.8%¹。需求增長將推動分析儀器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分析測試協會亦報稱全球分析儀器市場上最高需求的產品是生命科學設備。

作為一間創新及快速發展的科學分析儀器企業，天美一直保持對行業動態高度敏感，並掌握市場最新趨勢，以生產及分銷迎合客戶需求的產品。於2017年，本公司繼續增加對製造業務的投資，並積極拓展產品線。同時，天美致力於生命科學設備的研發，以增強市場競爭力，並於2017年在該分部維持穩健收入。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地區的市場需求和產品偏好，積極調整業務佈局，而分銷業務則於年內繼續保持令人滿意的增長。

業務分部回顧

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業務：分銷及製造。於2017年財政年度，分銷業務收入增加9.2%，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64.7%，而製造業務亦錄得8.5%的顯著增長，業務業績佔比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亞洲（中國除外）及歐洲經營業務。於2017年財政年度，在作為天美業務主導市場的中國，科學設備需求持續上升，該區銷售同比上升7.6%，為本集團整體收入貢獻約73.0%。儘管歐洲經濟環境較疲弱、市場挑戰日益加劇，來自該地區的收入仍然增長11.0%，其次是其他亞洲市場，於2017年錄得增長10.3%。

前景

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大對食品安全和環境保護的重視。十九大亦強調必須實施健康中國戰略、加強食品安全、及促進生態文明建設²。相信中國科學設備市場將隨著中國政府對食品安全及環保行業的持續投資而增長。本公司將繼續積利用市場需求，並對實驗儀器和生命科學設備的研發進行投資。我們期望製造業務收入將實現穩步增長，並將在未來逐步錄得正面的分部業績。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中國市場龐大的分銷網絡實現業務發展。

致股東 信息

同時，天美將繼續探索歐洲和其他亞洲市場的商業潛力，並致力於擴大在這兩個地區的市場份額。近年來，其他亞洲市場的需求一直保持穩定，但由於天美分銷產品的大部分採購來自日本且以日圓計值，日元/美元匯兌率的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毛利率，而本集團將竭力提高其運營水平以降低外匯風險。此外，由於歐洲市場的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依然存在，預計該市場仍將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集團結構，提高產品質量及運營效率，以克服這些挑戰。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及客戶為彼等持續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感謝，並同時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所作貢獻。天美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發展戰略，竭力為股東實現最佳利益。

謹啟

勞逸強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8日

¹ <http://www.861718.com/shichang/show-1742.html>

² <http://cpc.people.com.cn/19th/n1/2017/1018/c414305-29595155.html>



荷蘭，胡斯



瑞士，蘇黎世



中國，上海



美國，奧斯汀



英國，愛丁堡



法國，里昂



中國，香港

拓展產品與能力

多年來，憑藉為應付客戶需求而發展的全面產品系列，天美一直穩步拓建其於科學及分析儀器行業的穩固根基。我們於設計、發展、製造及分銷的廣泛能力，使我們能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建立戰略性夥伴關係並定位為一間國際企業。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勞逸強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慰成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

(執行董事)

Ho Yew Yuen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ah Kok Khong, Manfred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Teng Cheong Kw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Ho Yew Yuen (主席)

Seah Kok Khong, Manfred

Teng Cheong Kwee

提名委員會

Seah Kok Khong, Manfred (主席)

Ho Yew Yuen

Teng Cheong Kwee

薪酬委員會

Teng Cheong Kwee (主席)

Ho Yew Yuen

Seah Kok Khong, Manfred

聯席公司秘書

Chan C.P. Grace

冼尚南

黃慧嫻

駐百慕達代表及助理秘書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Bermuda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34778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處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財務及 營運回顧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年」），分銷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年」）的118.1百萬美元上升9.2%至128.9百萬美元，乃由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對科技設備需求上升所致。然而，分銷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6年財年的4.6百萬美元下降4.0%至2017年財年的4.4百萬美元，乃由於不利貨幣兌換率及產品組合改變導致毛利率下降。

製造業務的收入由2016年財年的64.9百萬美元上升8.5%至2017年財年的70.4百萬美元。製造業務的收入增長使分部虧損由2016年財年的3.0百萬美元虧損減少至2017年財年的2.3百萬美元。

2017年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百萬美元，較2016年財年的1.0百萬美元上升3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

2017年財年的收入由2016年財年的183.0百萬美元上升16.3百萬美元或8.9%至199.4百萬美元。我們產品的銷售於所有主要區域均錄得增長。

銷售成本

2017年財年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財年的122.7百萬美元上升21.6百萬美元或17.6%至144.3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7年財年的毛利由2016年財年的60.4百萬美元下降5.3百萬美元或8.8%至55.1百萬美元。2017年財年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年的33.0%下降至27.6%，乃由於不利貨幣兌換率、材料成本增加及產品組合改變。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7年財年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1.1百萬美元收益，相較2016年財年錄得0.3百萬美元淨虧損。好轉乃主要由於2017年財年的0.8百萬美元匯兌淨收益，相較2016年財年錄得0.7百萬美元匯兌淨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於2017年財年上升0.2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7年財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財年的19.5百萬美元下降3.5%至18.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營運成本控制。

行政開支

2017年財年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財年的32.5百萬美元下降1.4百萬美元或4.2%至31.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整合氣相色譜儀業務的製造設施。

融資成本

2017年財年的融資成本增加15.9%至1.5百萬美元，乃年內銀行借款較高息率所致。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16年財年的0.6百萬美元上升0.4百萬美元至2017年財年的1.0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4.2百萬美元增加0.2百萬美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4.4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財年內添增1.4百萬美元，經1.6百萬美元攤銷及0.4百萬美元匯兌差額部分抵銷。

財務及 營運回顧

存貨

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41.1百萬美元增加3.5百萬美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44.6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92.2百萬美元減少3.5百萬美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88.7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38.8百萬美元增加0.8百萬美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39.6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於68.9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68.5百萬美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4.4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16.6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9（2016年12月31日：1.8）。

銀行借款及透支總額於2017年12月31日為40.0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46.3百萬美元）。本集團約13.3%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60.8%以日圓計值，餘下以如英鎊等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為48.7%（2016年12月31日：57.7%），乃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本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存政策確保有效管理集團融資。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貸款契約合規情況及其與銀行的關係，從而確保其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重大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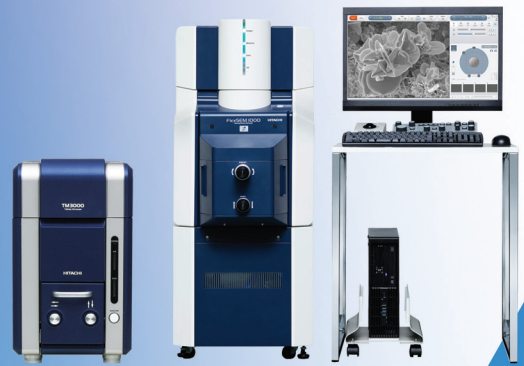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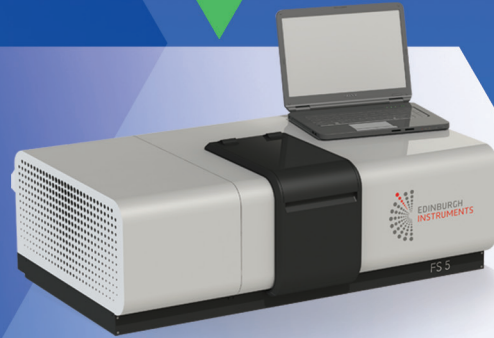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65名（2016年12月31日：864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計及市場狀況及相關個人表現後釐定，並須不時接受審核。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身保險，並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予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前景

管理層預期中國的科技設備市場將伴隨中國政府於研發、食品安全及環保行業的持續投資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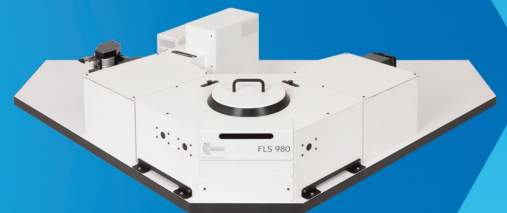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其他關鍵亞洲市場（包括印度及印尼）的業務前景預期會保持穩定。管理層預料歐洲市場依然會充滿挑戰性，並預計天美的產品將錄得溫和增長。

鑒於本集團的分銷產品的顯著部分乃採購自日本，並以日圓進行重大採購項目，任何日圓/美元匯兌率的大幅變動將對本集團業務的毛利產生重大影響。



善用強項 締造價值

天美致力透過穩健管理和高效執行不斷加強其業務，並以善用技術及製造能力使我們可長遠培育增長。我們認為此等發展是對我們所作進步的肯定，並尋求在未來維持此勢頭。



董事會

勞逸強先生（「勞先生」），59歲，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天美科技有限公司由勞先生於1991年1月註冊成立。勞先生於2004年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總裁。彼於2017年5月19日重選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並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方向及策略。彼亦負責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制定計劃；考慮及實施本集團組織架構的變動，以及維持及發展與本集團設有或將設有業務的任何國家的政府機構及公眾人物的良好關係。憑藉其於生命科學研究及設備行業積累的二十多年經驗，彼有助於本集團實現增長。勞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自同一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慰成先生（「陳先生」），49歲，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4年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獲提名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5年4月27日重選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分銷業務。彼亦負責在中國及香港的整體銷售業務，並主管發展國際銷售的出口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0年10月擔任香港政府行政主任。彼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專員。於1992年，彼晉升為銷售經理，其主要職責為領導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提升戰略及方向以及與客戶及分銷商建立關係。於1996年7月，彼獲委任為副總裁，協助分析技術推導以及協調技術服務與銷售。陳先生於1990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O'Connor先生」），MA Hons, CEng, MIMechE，51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Techcomp (Europe)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O'Connor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7年5月19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於歐洲進行Froilabo、Precisa及Edinburgh Instruments以及Dynamica在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分銷工作。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O'Connor先生曾擔任Barloworld Scientific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89年取得劍橋大學頒發的工程學（榮譽）文學碩士學位且為註冊機械工程師。

Ho Yew Yuen先生（「Ho先生」），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6年4月29日重選為董事。Ho先生自1975年直至1999年退休，一直為安永新加坡的高級合夥人。彼曾在幾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藍籌」上市公司（於東南亞及大洋洲擁有廣泛海外業務）及在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樓宇及建築、物料供應及高科技行業的跨國公司擔任客服合夥人。Ho先生擔任新加坡另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三年及擔任新加坡一個法定委員會的成員六年。Ho先生於1966年合資格成為註冊會計師，於1968年成為特許會計師。Ho先生已於1979年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1980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Seah先生」），56歲，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2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6年4月29日重選為董事。Seah先生積逾20年亞洲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營運管理經驗。彼現任SATS Ltd.（「SATS」）的財務總監。加入SATS前，Seah先生曾擔任SMRT Corporation的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策略總監逾4年，及WhiteRock Group（一家處於新加坡並專注於醫療科技的投資集團）的集團營運總監逾十年。彼亦曾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並在亞洲地區進行數項企業融資及併購活動。Seah先生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Teng Cheong Kwee先生（「Teng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7年5月19日重選為董事。由1979年至1989年，彼任職於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秘書處（「SIC」）（建立於新加坡以執行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機構），首先擔任助理秘書，其後為秘書。SIC是新加坡一家顧問及諮詢機構，設立的目的是為了管理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1985年至1989年，彼同時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助理董事並於其後擔任副董事。彼於1989年加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出任執行副總裁。隨著新交所及新加坡國際貨幣交易所（「Simex」）於1999年合併後，彼其後獲委任為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執行副總裁兼新交所風險管理與監管部的主管。Teng先生現時亦擔任數家新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分別為First Resources Limited、AEI Corporation Limited、萬德國際有限公司、及AVIC International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彼亦為幾家未上市公司之董事。Teng先生於1977年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大學取得學士（工業）（一級榮譽）學位及商學士學位。

高級 管理層

鮑峰先生（「鮑先生」），42歲，上海天美有限公司（「上海天美」）總經理。彼管理上海天美的整體運營。鮑先生於2001年加入上海天美，歷任市場部經理及銷售總經理。鮑先生於1998年在中國紡織大學取得機械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在東華大學取得機械碩士學位。

付世江先生（「付先生」），51歲，天美（中國）有限公司（「天美中國」）總裁。彼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管理日常行政及營運活動。於2012年2月份加入本集團之前，付先生在安捷倫科技有限公司工作16年，曾擔任該公司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事業部中國北方區經理職務。付先生於1988年自東北師範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並自中國醫科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

Bernard Léguillon先生（「Léguillon先生」），62歲，Froilabo及Frilabor SRL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生產溫控設備。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Léguillon先生為Barloworld Scientific法國及意大利的總經理，其職業生涯之初為一名電子行業程控主管，後來迅速轉行到實驗室行業。彼於1978年獲得物理測量學士學位，於1993年自ESC Paris獲得分銷網絡市場管理碩士學位。

李宏先生（「李先生」），57歲，自2004年加入本集團起擔任Techcomp (Singapore) Pte Ltd的總經理。彼負責東南亞，南亞及中東地區的業務管理及發展。李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China Science Academia。彼其後加入生命科學的全球頂尖企業Bio-rad，任職長逾十年。彼於1983年取得天津大學頒發的工程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

S. Desmond Smith教授（「Smith教授」），OBE、FRS、FRSE、F.Inst.P，87歲，天美（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科學官。彼為Edinburgh Instruments Ltd的創辦人，現時為Edinburgh Biosciences Ltd的創辦人兼主席，且曾任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的物理學系主任，及於該學系設立大型研究部門。彼發明在美國國家航空航天局(NASA)衛星Nimbus4上搭載的選擇斬波輻射計(Selective Chopper Radiometer)，作為彼在光譜物理及應用方面的220篇科學論文的其中之一。Smith教授自1976年起一直為Royal Society的院士。

冼尚南先生（「冼先生」），4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職能。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冼先生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中級會計師。冼先生於1995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寶華先生（「謝先生」），55歲，彼自1999年加入本公司起擔任天美香港的營銷總監。彼負責在香港及中國營銷本集團的產品。謝先生於1985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高級 管理層

Steffen Wander先生（「Wander先生」），53歲，瑞士Precisa Gravimetrics AG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89年在Precisa開展其事業，任職研發工程師。於有關時間，彼亦一直負責軟件開發、產品管理及市場推廣。Wander先生於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前，已完成於Technical University of Zuerich擔任物理實驗室助理的學徒訓練。

趙薇女士（「趙女士」），51歲，天美中國副總裁。趙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全中國的銷售以及北京、瀋陽及濟南辦事處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彼於1991年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自中國科學院取得化學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自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海蓉女士（「張女士」），40歲，天美中國副總裁。張女士負責分析儀器產品線及Mar-com團隊管理。彼於2012年加入天美中國擔任市場總監。在此之前的11年職業生涯中，彼於Analytik Jena AG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市場總監。張女士於2000年及2012年分別獲得東華大學的化學化工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Roger Fenske博士（「Fenske博士」），MSc, EngD, MBA, 39歲，是Edinburgh Instruments Ltd.的首席執行官。Fenske博士於2002年加入Edinburgh Instruments，並於2016年成為首席執行官之前，在該公司內擔任過多項職務。彼於2014年取得赫瑞瓦特大學光子工程學博士學位；2010年愛丁堡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1年從聖安德魯斯大學獲得光電子學碩士學位，及2000年從赫瑞瓦特大學獲得一等學士學位。

Richard Finlayson先生（「Finlayson先生」），MA Hons, CA, 49歲，是Techcomp (Europe)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在1994年調任到普華永道拉丁美洲公司之前，Finlayson先生是在倫敦普華永道接受特許會計師訓練；彼於2001年回到家鄉蘇格蘭。彼於1990年獲得了阿伯丁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報告,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報告期」)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

本集團為本公司股東爭取經濟利益及創造價值的同時,亦致力於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亦悉心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基礎,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政策及程序,涵蓋勞工、僱員健康及安全、產品環境及社會責任等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

本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照披露及報告的重要性原則,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於中國、澳門及香港的營運以及總辦事處,概述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的重大政策及慣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主要包括我們於中國、澳門及香港的營運,因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大部分貢獻。

A1. 排放物及廢物

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於本集團營運國家的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

A1.1 空氣排放物主要由汽車產生: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懸浮 粒子
71,692.11克	338.23克	3,844.31克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排放(由汽車產生)

二氧化碳	甲烷	氧化亞氮
72,247.72公斤	148.92公斤	17,284.43公斤

範圍2排放(由購買電力所產生)為791,809.11公斤。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及2)為881,490.18公斤(881.49噸)。由於缺乏準確數據,我們並未就範圍3排放提供報告。

A1.3 危險廢物

甲醇及乙腈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危險廢物及排放化學污染物。於報告期內,我們在操作及生產流程中產生合共24升甲醇及合共12升乙腈,合計36升。於報告期內,我們已遵守相關規例及規則,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A1.4 無害廢物

無害廢物分為可回收利用(如紙張、塑料、包裝材料及金屬廢料)及不可回收利用(如水、聚氨酯發泡劑及辦公設備等)。我們將總額記錄為產生的固體廢物,並不時進行審查。於報告期內,我們在操作及生產流程中合共產生36.56噸固體廢物。

A1.5 我們通過盡量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力圖保護環境。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日常營運不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大部分排放物來自汽車及電力所耗燃料。我們已提醒職員在離開工作場所前關閉所有電子器材,並鼓勵他們使用公共交通前往商務會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A1.6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該等廢棄的化學物質須回收及處置於單獨的、防泄漏、密封的容器，且任何裝有該等危險化學品及廢物的容器須安全存置以確保無滲漏。我們於該等容器貼上危險廢物的標籤。處置廢棄危險化學品須根據針對固體廢物污染的保護環境法律及其他有關國家規定進行。就無害廢物而言，我們的檢查結果顯示在排放及處置產生的固體廢物方面已遵守相關當地及環境法例及規例。

我們亦設置廢物減排目標，並每年進行審查。

A2. 資源使用

提倡及提升僱員的環境保護意識乃本集團政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環境及自然資源包括電、水、包裝材料及紙。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在工作中節約能源及資源。於報告期內，我們定下可行目標減少水電的使用，並成功達到該等目標。

下表列示我們於報告期內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源總用量：

所用資源	單位	2017年 (概約)
電	千瓦時	1,237,214
耗電 密度	每平方米 千瓦時	47.21
水	千升	8,115
耗水密度	每平方 千升	0.31

表中顯示，我們於報告期內已使用合共約1,237,214千瓦時的電，主要用於生產及製造流程。我們持續要求僱員：辦公室無人時，關閉燈及空調；裝置、電腦、打印機及設備無人使用時，拔掉插頭；在夏季使用空調時，保持室溫在攝氏25度。

本集團使用來自當地供應的水源，並在所有場所計量耗量。於報告期內，我們使用合共約8,115千升水以供生產。日常操作中的用水可忽略不計。在我們的工作地點，水壓設置為最低的實際水平，並定期對隱蔽管道泄漏進行檢測及檢查水箱溢流、浪費，查找供水系統陳舊水龍頭墊圈及其他缺陷，並收集二次用水用於地板清潔。

包裝材料（如紙箱）用於交付原材料及成品。我們重複使用紙箱，並回收不能重複使用的紙箱。我們於報告期內使用合共約8,520公斤的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倡導業務營運中節省能源、用水及循環再用物料。概無重大事件對環境及/或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電力是我們的辦公室和營運每日耗用的主要資源。本集團以數項能源效益措施提倡節省能源，包括關閉無人使用的電燈、電器以及電動及電子器材（包括但並不限於電腦、打印機、影印機及空調）。此外，本集團於辦公室及營運的多處使用LED燈光。

水為所有社群的必需品。我們向僱員提倡節省用水，於茶水間、洗手間及辦公室就近水資源處以通告及標誌形式張貼節省用水責任的提示。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應對耗紙的最適宜措施為減少日常用量。我們敦促僱員使用雙面及中央印紙，並更多使用電子方式進行內部通訊。

我們的管理層亦緊密監察各辦事處的水電耗量，並鼓勵僱員協力減少水電耗量。



B1. 僱傭

本集團不斷檢討我們的組織，以確保其支持我們的投資策略以及持續有效及安全的業務營運。此外，我們的架構需具備組織靈活性，以適應日益複雜及多變的商業環境。

本集團僱用多元的人力資源，不論國籍、種族、性別或年齡，並竭力維持平等機會的工作環境，以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不公平對待。我們旨在創造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令擁有不同的價值觀及背景的人士在工作上更有活力，充分發揮彼等的能力。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當中載列本集團於招聘、推廣指引、薪酬規模、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假日以及終止僱傭及補償的標準，並作為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動的指引。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

- (a) 求職者及現有僱員僅按能力、知識、技能、表現及工作所需特性進行評估。
- (b) 所有申請人均有平等的就業機會，即彼等將不會因國籍、年齡、性別、懷孕、殘疾、婚姻狀況、種族或家庭地位而處於不利地位。
- (c) 我們尊重潛在僱員的尊嚴，並與彼等維持無歧視、騷擾、中傷或欺騙的關係。

董事會知悉人力資源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及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基礎。為留住合適的人才，本集團提供如醫療及住院保險等員工福利，並根據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亦於2017年1月採用股份獎勵計劃，以加強本公司向本集團適當僱員提供與績效掛鈎的獎勵股份的靈活性。

於報告期內，我們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勞工法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於安全績效方面繼續作出可持續的改善。為將工作事故減至最低，我們已實施預防及糾正措施，包括確保所安裝廠房及機械及所維持的工作系統不會危及安全或健康；就廠房及機械以及化學品/有害物質的使用、操作、存儲或運輸制定可確保安全及健康的安排；提供所有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以及為僱員投保。

本集團採用持續檢討的全面安全工作的實施，以確保在其多元化的全球職工隊伍維持較高的安全標準。我們透過不同的措施，包括工作場所的安全檢查、建立所有事故的申報及調查程序、進行定期的消防演習、提供及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通道及出口、及為僱員提供預防職業病的培訓，提倡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與安全工作環境有關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並確保所有工作地點可妥善取用安全設備。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為提升僱員工作績效及能力備有一個培訓系統。我們為不同職位及等級的僱員提供一系列層次化課程及培訓，令僱員能提升或學習更多的通用技巧、管理技巧、企業知識、產品業務指導及專業知識等。所有的新進僱員均須接受有關企業文化、基本指引、政策及程序、產品安全、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系統有關的基礎知識等培訓。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作為令僱員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系統的培訓的一部分，獲選僱員已進行培訓，並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系統的最新發展更新知識。

我們亦建立一個機制允許僱員填寫及提交自我評估表格，以匯報彼等的職業成就、工作抱負及其他方面。管理人員在該等自我評估表格基礎上與僱員進行面對面評價，以加強溝通及協助設計職業生涯，並制定及推進發展型輪職計劃以不斷提供具有挑戰性的機會，幫助僱員實現彼等的能力。

B4. 勞工準則

於開始就業前，我們須審查、核實及備份各僱員的法定年齡證明（即個人身份證）。在培訓時，所有僱員須了解本集團的「無童工及強制勞動」政策以及如何申報及保護該等工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均無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動。我們嚴格遵守所有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動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貨源來自一個提供最優質的組件及以合適的價格供應的國際供應鏈。本集團有3,000個以上的獲認可供應商，以採購我們當前產品範圍內的個別組件或材料。本集團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如日立、Nuair等）購買個別組件或材料或產品以轉售予中國及海外的客戶。

我們擁有全面的供應商審批流程，具備評估與供應商所提供組件或服務有關的風險的評估工具。每年，管理層將審查供應商的表現，如所提供組件及材料的質量、及時交貨、價格、勞動實踐及環境治理、遵守法律及法規等。

大部分供應的組件將於使用前檢查是否符合詳細規格。任何質量缺陷均有指定的糾正措施。有關措施包括缺陷組件的退貨及換貨以及終止合約等。

我們認為，我們所供應產品的適用性及質量尤為重要。為達到該目的，我們尋求及重視與供應商長期穩定的關係。特別是，我們鼓勵供應商發展合作夥伴關係、網絡及可支持本集團全球生產網絡的關係。



B6. 產品責任

我們認真對待產品安全責任，以符合適用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有關健康及安全、公平進行廣告宣傳及標籤的監管標準。

我們認為客戶的滿意度是由我們產品的設計、質量、可靠性、耐久性及創新連同有經驗技術的人員所驅動。就此而言，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生產，通過品質控制部門定期實施測試及審查產品質量，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我們亦向用戶提供清晰且完整的用戶指引及培訓。我們傾聽客戶對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的反饋，並對該等反饋嚴格保密。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我們一般提供1年限期的產品質量保證。倘我們的產品有任何缺陷，客戶可於質保期內獲免費維修服務及更換零配件。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產品並無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而被退回。

知識產權保護及執行作為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商業環境的基石。我們透過附屬公司擁有或獲授權持有於中國有註冊專利的部分系統、設備及設施。

我們尊重及保護與我們交易的人士的個人資料隱私。本集團具有並遵循安全程序，且利用技術保存及保護有關資料。我們的資料安全政策及程序嚴格保護客戶的個人隱私以及商業敏感及其他受保護隱私資料。有關安全政策及程序乃為確保遵守與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相關的當地法例及規例而制定。所有可能接觸商業或客戶資料的僱員將進行有關培訓。

B7. 反貪污

我們已建立及實施一系列程序，以識別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貪污風險。從事業務營運的僱員嚴禁利用商業機會來獲取個人權益或利益。我們亦提醒僱員嚴格禁止從供應商及其他關聯方接受任何形式的昂貴禮物。同時，我們鼓勵僱員參加道德及反貪課程。

我們鼓勵僱員及外部各方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而不用擔心任何報復、歧視或不良後果。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財務舞弊、違反本集團的規定、危害健康及安全、犯罪活動、失職、故意不聲明相關利益、未經授權透露商業信息等。我們將調查任何該等被舉報的不當行為案例，並採取適當行動。該等向本集團舉報可疑的不當行為的人士將受到保護而免受侵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與貪污、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有關的案例。我們嚴格遵守所有有關禁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B8. 社區投資

作為一個有責任感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希望成為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積極力量。我們致力於與當地社區保持密切的溝通及互動，以促進當地的發展。我們透過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並促進當地社區的經濟增長。我們舉辦及贊助培訓及研討會，並相信該等活動將不僅為持份者（如本科學生、專家、教師、客戶、供應商等）帶來更新的行業知識，亦會為彼等提供一個交換意見及分享最新的行業信息平台，從而促進當地的發展。

在社區參與方面，我們鼓勵僱員在閒暇時間積極參與志願活動，幫助有需要人士。

閣下的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閣下對本報告的反饋，倘閣下有任何的反饋或建議，請透過techcomp@techcomp.com.hk與我們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及財務資料

20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2	董事聲明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財務摘要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原則，以促進其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的使命。本報告載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設立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條文，以及任何偏離香港守則條文的情況，連同對該偏離情況的解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事宜

第1項原則：董事會行為準則

董事會有效地引領本公司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一同取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成功，管理層仍然對董事會負責。

除了其法定職責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

- a) 領導企業、設立策略性目標及確保本公司可獲得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實現其目標；
- b) 設立審慎有效的控制架構，藉此評估及管理風險，包括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 c) 檢討本公司管理層的表現；
- d) 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群體及意識到其看法影響本公司的名譽；
- e) 設定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包括道德標準），並確保明白及履行對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責任；及
- f) 作為其策略制定的其中一環，考慮可持續性問題，如環境及社會因素。

本年度沒有新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新獲任董事（如有）將獲簡報本集團之歷史、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常規。如有必要，所有董事將獲簡報或不時更新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或監管政策的變化，或向董事寄發備忘錄以不時更新有關變化。本公司將發出一份正式委任函件予新董事，函件將列明當他們獲任時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由三個委員會組成，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切實有效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所有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

主要投資、企業重組、併購、重要收購或出售資產、發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公佈、涉及利益人士的重大交易及宣派股息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於本年度會定期開會。當有需要時會召開臨時會議及／或討論（包括遠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中允許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參加會議。有關本年度之董事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披露如下：

	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	出席	舉行	出席	舉行	出席	舉行	出席	舉行	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勞逸強先生	4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陳慰成先生	4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先生	4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先生	4	4	4	4	1	1	1	1	1	1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4	4	4	4	1	1	1	1	1	1
Teng Cheong Kwee先生	4	4	4	4	1	1	1	1	1	1

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本年度內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的持續發展

作為讓董事熟悉本集團運營及業務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將不時安排董事參觀關鍵營運點。

董事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根據香港守則第A.6.5條條文，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法律顧問向董事安排內部進行的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的閱讀資料。聯席公司秘書亦向全體董事派發關於公司細則及規則的更新及簡要附註，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本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由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就法規、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資料所舉辦的簡介會	出席有關財務、管理、業務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研討會/工作坊	閱讀有關經濟、環保、董事專業等的報紙、雜誌及其他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勞逸強先生	✓	✓	✓
陳慰成先生	✓	✓	✓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先生	✓	✓	✓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	✓	✓
Teng Cheong Kwee先生	✓	✓	✓

第2項原則：董事會組成及指引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的標準乃基於上市規則載列的因素。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為（尤其是）一名與本公司、其相關公司或其行政人員沒有該等能妨礙或合理地認為可妨礙董事在以確保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原則下進行獨立客觀商業判斷的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核各董事的獨立性，並採用上市規則之標準釐定可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之人士。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儘管已任職多年，但由於Ho先生、Seah先生及Teng先生各自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責任繼續做出獨立判斷，並且彼等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董事會認為彼等繼續為獨立專業人士（如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

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三名（即董事會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董事必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適當專業資格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其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範圍，目前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屬於適當。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及10頁。

於本年度末在任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及37頁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透過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

於本報告日期，就種族、專業背景及技術而言，董事會以具有顯著多樣性為特色。

第3項原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控股股東勞逸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於發展本集團業務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其引領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發展出謀劃策。作為董事會主席，彼須負責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採用的程序符合香港守則。勞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偏離香港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香港守則的該等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業務營運的規模及其業務性質以及本集團發展的階段，並經考慮董事會的管治架構及常規，董事會認為毋須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在六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三個董事會委員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擔任首席獨立董事。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有適當的權力制衡，並無權力及權限過份集中於個別人士的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緩解權利及職權過度集中到某個別人士的風險。

與董事商討後，主席批准董事會的會議時間表、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所建議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於2014年2月28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倘股東未能透過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等正常渠道解決疑慮，又或有關渠道並不適當，首席獨立董事將隨時準備為股東解疑答惑。首席獨立董事可於其他董事缺席情況下不時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並於有關會議後向主席提供反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第4項原則：董事會成員
第5項原則：董事會表現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主席）
Ho Yew Yuen先生
Teng Cheong Kwee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在任何方面均無關連。

提名委員會根據載有其責任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能行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參與提名或重新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並考慮各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以及該人士對董事會效能作出貢獻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就評估董事會效能提出建議框架，以及評估董事會效能及個別獨立董事對董事會效能作出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特別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確立程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 就重新提名而言，考慮董事的貢獻及表現（例如出席率、準備工作及參與程度），包括（倘適用）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v) 倘董事擔任董事會多個職務，確定董事是否能夠並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推選個別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將於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文件內載列其相信獲提名董事應被推選的原因，以及其認為該董事為獨立人士的原因。
- (vi) 就評估董事會表現確立程序及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能、提出經董事會批准可與其同業比較的客觀表現標準，以及提出董事會如何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 (vii) 在能夠發揮效能的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其他特質組合中識別不足之處，並提名或推薦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等不足之處。
- (viii) 確保所有董事會被委任人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表現已舉行一次會議及進行一次審查及評估，並記錄之前進行評估的結果以及應對該等結果所採取的行動。會議討論了所發現的有關寄發董事會資料及安排計劃方面的若干行政不足問題，已與管理層達成適當的整改措施且已釐定表現指標。

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尤其為當有關董事於多個董事會任職及有其他主要承擔時）董事是否對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董事會並不對董事同時出任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數目設限，乃因董事會認為，評估該董事是否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以及是否已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方為更恰當之考慮。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對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擁有其他主要承擔之董事能夠履行並已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感到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每年確定董事是否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將不會參與確定其本身的重新提名或其獨立性。

根據細則，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7條，獲新委任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提名陳慰成先生及Ho Yew Yuen先生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第6項原則：取用資料

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完整、足夠及適時的資料，並於所有重大事項及交易發生時獲告知有關事項。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個別及獨立方式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管理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就本集團表現及展望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董事與主席商討後，有權就進一步履行其職責時尋求（不論以個人或集體方式）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冼尚南先生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並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議事程序。冼先生連同管理層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法規。

薪酬事宜

第7項原則：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

第8項原則：薪酬及其組合方式

第9項原則：薪酬的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Teng Cheong Kwee先生（主席）

Ho Yew Yuen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框架。有關審閱涵蓋薪酬事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亦監督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乃與首席執行官商討後作出，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參與制訂有關向其提出或授予任何薪酬或補償的任何決策。

薪酬委員會今年已舉行一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i) 向董事會建議適用於董事會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框架；就高級管理層及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薪酬福利須涵蓋薪酬事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
- (ii) 檢討與任何執行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有關的所有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
- (iii)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僱用情況。
- (vi) 就服務合同而言，以公平觀點考慮董事及執行人員如提前離職或終止服務合同將產生的補償承擔（如有），並避免對欠佳表現提供獎勵。確保任何付款與合同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公平合理及並非過度。
- (vii)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ix) 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主席商討後，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長期獎勵計劃。
- (x) 就可能實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言，考慮董事是否合資格受惠於該等獎勵計劃之利益。
- (xi)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其服務合約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
- (xii) 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有關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訂立的薪酬建議，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 (xiii) 向董事會報告就薪酬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的分析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董事袍金。經計及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彼等履行職責的努力及所付出的時間後，董事袍金包括基本固定袍金，另加出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額外袍金。

薪酬委員會完全有權威於必要時就薪酬事項尋求任何外部專業意見。

每名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披露載於本年報第73及74頁。

本年度的各董事薪酬水平及組合方式明細如下：

薪酬範圍	薪金 %	袍金 %	花紅 %	其他福利 %	總計 %
少於250,000美元					
勞逸強先生	84	—	15	1	100
陳慰成先生	77	—	15	8	100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先生 (附註1)	93	—	—	7	100
Ho Yew Yuen先生	—	100	—	—	100
Teng Cheong Kwee先生	—	100	—	—	100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	100	—	—	100

附註：

1.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金包括基本薪金部分及可變部分，而可變部分為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及彼等的個人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花紅。

本公司有兩套僱員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第91至94頁。

於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概無授出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購股權。

問責及審核

第10項原則：問責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在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時，董事會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表現、狀況及展望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應適時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董事會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為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須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是否能夠按持續基準存續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至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第11項原則及第13項原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以識別重大業務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在本集團政策及策略內控制及緩和該等風險。

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技術風險），以及為管理及降低有關風險而設立的控制及程序。所述風險架構已至少每年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及討論一次。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評估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於其法定審核進程中，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本公司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概無發現重大違規事宜或內部控制缺陷。

本公司已指定及委任外部專業服務公司作為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協助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內部核數師已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審核計劃開展其內部審核工作。內部核數師已根據結果提出建議及把管理層的回復已提交給審計委員會審核。鑒於本集團營運的規模及性質，董事會欣然發現該安排屬充足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已收到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就以下事項的保證：(i)已維持良好的財務記錄，且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及(ii)本公司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

根據本集團成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以及進行的審閱，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的保證，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目前的經營環境中充分且有效的內部監控，對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及資訊科技的解決方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設立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合理但不絕對保證在竭力達成其業務目標時，本公司將不會因可合理預見的任何事件而產生負面影響。與鑒於此，董事會亦認為，概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對重大錯誤、決策判斷失誤、人為錯誤、損失、欺詐或其他不法行為的出現提供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第12項原則：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先生（主席）
Teng Cheong Kwee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審核委員會今年已舉行四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已處理以下關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各事項：

- a)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
 - 保護本公司資產；
 - 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
 - 制訂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
- b) 檢討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c)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任何正式公佈完備；
- d)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
- e)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以及由內部核數師進行的內部審核的結果；及
- f) 檢討已設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已識別的主要風險，以及為管理及降低風險而設立的控制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年度內提供的所有非審核服務，並且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總額約522,000美元（2016年：522,000美元），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其他專業服務支付約103,000美元（2016年：66,000美元）的非審核費用。

本集團已委聘適當的審計行以履行本集團的審計責任。於委聘本集團的審計行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為其附屬公司委聘不同的審計行無損本公司的審核標準及效率。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合作，並已獲提供就適當履行其職能所須的資源。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外聘核數師可不受限制接觸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支持的內部舉報框架，本公司員工可私下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提出有關不正當行為的關注，並確保對該等事項設立獨立調查及適當跟進行動。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內部舉報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定規定的政策及慣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第14項原則：股東權利

第15項原則：與股東的溝通

第16項原則：加強股東參與

本公司定期、有效公平地與其股東溝通，並已委任一家投資者關係公司就此過程提供意見及促進此過程。本公司明白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簡報的可取之處，作為深入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途徑。然而，此舉不會損害公平合理的披露原則。內部信息資料的公佈（包括年度、半年度業績）乃透過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透過刊發公佈，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將向所有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如有）及股東大會通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主要管理層人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可能提出有關本公司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將列席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相關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董事會須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公司成員的請求立即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於該請求發出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的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原有請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請求動議決議案。請求所需的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請求發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隨附一份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該請求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倘該請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的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有關其股權的疑問，而彼等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如該等資料可公開查閱）。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修改其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在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細則進一步了解其權利的細節。

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採納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於本公司分別緊接公佈全年或中期業績的日期前60日及30日至截至公佈相關業績日期止期間內，禁止董事及相關高級職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董事及僱員亦獲告知在擁有本集團任何尚未刊發的重大內部信息資料時，在任何時間均不應買賣其證券。

董事會在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涉及利益人士的交易

於本年度內，概無涉及利益人士的交易。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有關董事將被要求不得參與討論及避免對董事會其他成員施加任何影響力。

企業管治報告

重大合同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涉及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的重大合同。

董事會報告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發展的指示，可參閱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的財務及營運回顧。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聲明的一部分。

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建議不派息（2016年：無）。

3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6頁。該概要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內銷售總額約14.7%（2016年：約13.7%）及約5.5%（2016年：約4.4%），而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採購總額約37.9%（2016年：約43.5%）及約21.3%（2016年：約32.2%）。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6 股本、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計劃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購股權的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發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僱員或關連公司的僱員獲得所有可供授出購股權的5%或以上。

以下參與者獲得2004年購股權計劃或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可供授出普通購股權數目的5%或以上：

參與者姓名	於財政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自計劃開始以來至財政年度結束時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自計劃開始以來至財政年度結束時已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自計劃開始以來至財政年度結束時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總數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陳慰成*	—	2,500,000	—	—	2,500,000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	—	700,000	—	—	700,000
徐國平	—	2,500,000	—	—	2,500,000

* 陳慰成先生及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先生是唯一參與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為：

Teng Cheong Kwee (主席)
Ho Yew Yuen
Seah Kok Khong, Manfred

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7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的購股權計劃詳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亦無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9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10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8,677,000美元。

11 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在任的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勞逸強（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慰成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
Teng Cheong Kwee
Seah Kok Khong, Manfred

陳慰成先生和Ho Yew Yuen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守則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仍然視彼等為獨立人士，即使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已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仍然視Ho先生、Seah先生及Teng先生為獨立人士，及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聯。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1/3)的在任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膺選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在法規適用的情況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其退任的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董事會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2頁。簡歷詳情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3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和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至74頁。

14 董事的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勞逸強先生、陳慰成先生及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分別自2004年1月26日、2004年1月26日及2016年9月1日起生效，每年自動續期直至年期屆滿，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同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本公司有權選擇支付薪金代替任何所需通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有未屆滿的服務合同，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15 管理合同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同，亦無上述合同仍然存續。

16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如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數目	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勞逸強 ¹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04,956,500	–	112,456,500	40.83
	配偶的權益	被視為擁有權益	7,500,000	–		
陳慰成 ²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7,220,000	2,500,000	9,720,000	3.53
Ho Yew Yuen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300,000	–	300,000	0.11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 ³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	700,000	700,000	0.2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逸強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翁一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7,500,000股股份。

2 陳慰成先生持有本公司2,500,000份購股權。

3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先生持有本公司7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17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於本年度之內或結束時，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存續。

18 通過收購股份及債權證而致使董事獲得的利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及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安排的目標為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致使董事獲得利益，惟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的購股權計劃除外。

董事會報告

1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知悉，下列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擁有權益的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翁一 (附註1)	受益人	7,500,000	2.72%	—	—
	配偶的利益	—	—	104,956,500	38.11%
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受益人	47,364,648	17.20%	—	—
郭冰 (附註2)	控制的公司	—	—	47,364,648	17.20%
張力 (附註2)	配偶的利益	—	—	47,364,648	17.20%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附註3)	投資經理	—	—	27,185,352	9.87%

附註：

- 翁一小姐為勞逸強先生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勞逸強先生持有的104,95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郭冰先生全資擁有，且張力小姐為郭冰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冰先生及張力小姐被視作於 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Kabouter Management LLC告知本公司，其被視作於Kabouter Fund II, LLC、Kabouter Fund I (QP), LLC及Kabouter Fund III LLC（均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及其股份均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i) Kabouter Fund II, LLC 所持股份為10,042,089股，(ii) Kabouter Fund I (QP), LLC所持股份為13,026,141股，及 (iii) Kabouter Fund III LLC所持股份為4,117,122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bouter Management LLC被視作擁有由Kabouter Fund II, LLC、Kabouter Fund I (QP), LLC 及 Kabouter Fund III LLC所持的權益，合共為27,185,35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20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2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Ho Yew Yuen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Teng Cheong Kwee先生及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於財務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並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審閱以下事項：

- a)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保障本公司資產；
 - 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及
 - 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
- b) 檢討審核的範圍、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
- c)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從而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任何正式公告的完整性；
- d)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e)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以及由內部核數師進行的內部審核的結果；及
- f) 檢討已設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已識別的主要風險，以及為管理及降低風險而設立的控制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得到管理層合作，並已獲妥為履行其職能所需的資源。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外聘核數師可不受限制接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推薦提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聘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22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贈（2016年：無）。

董事會報告

23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按照符合適用環境法例及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低本集團現有商業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積極提倡節省材料及環保的工作環境，從而保護社區內的環境及提升空氣質素。本集團現正檢討有關在我們的製造設施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的行動計劃。多項措施已予以落實以舒緩環境污染，例如減少能源消耗以及提升機器及設備。本集亦謹守循環及減廢的原則。辦公室現推行雙面打印及複印、使用再造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24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25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有關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7頁財務及營運回顧的「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

關係乃營商的根本。本集團深明此道理，故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以滿足其即時及長遠需要。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保持公平合作關係。

26 獲准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潛在法律訴訟購買及維持適當的保險保障。

27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28 報告期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7月21日、2017年8月21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26日及2018年3月2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有關潛在出售由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8%）（「潛在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涉及本公司重組，重組可能通過分配或出售本公司若干資產的方式執行（「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3月26日，(i) 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正就建議的正式協議條款繼續進行協商，(ii) 潛在買方就有關建議向地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申請文件仍在等待批復，及(iii) 除諒解備忘錄(誠如其中規定的保證金慣常條款、盡職調查、合法開支、合法效力、保密性、規管法律及第三方權利外，此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托管協議、延期信、第二次延期信、第三次延期信、第四次延期信、第五次延期信及第六次延期信外，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概無就建議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29 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Deloitte & Touche LLP離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4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示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勞逸強
董事

陳慰成
董事

2018年3月28日

董事聲明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載於第47至105頁）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代表董事會

勞逸強
董事

陳慰成
董事

2018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47至105頁的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p> <p>我們之所以將貿易應收款的減值評估列作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貴集團管理層參考信用歷史(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歷史及賬齡分析)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的信貸風險評估過程涉及內在不確定性。</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中所披露，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壞賬撥備4,112,000美元後乃為77,635,000美元。</p>	<p>我們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算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 ● 以樣本基準測試銷售發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參考信用歷史(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歷史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合理性；及 ● 以樣本基準追蹤銀行收據其後的支付。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評估	
<p>我們之所以將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列作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該賬面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連同釐定存貨撥備所涉及的估計不確定性。</p>	<p>我們關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算為存貨作出的撥備；
<p>於釐定貴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價格波動、賬面結餘相對有關銷售前景及存貨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樣本基準測試收貨票據或倉庫收據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中所披露，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扣除撥備後）賬面值為44,649,000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價格波動、賬面結餘相對有關銷售前景及存貨狀況，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鑒定老化或陳舊存貨的基準；● 參考價格波動、賬面結餘相對有關銷售前景及存貨狀況、賬齡分析及存貨其後的售價，評估為存貨作出撥備的合理性；及● 以樣本基準追綜存貨於銷售票據其後的售價。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收入	5	199,374	183,043
銷售成本		(144,305)	(122,674)
毛利		55,069	60,36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093	(3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29)	(19,506)
行政開支		(31,101)	(32,467)
研發成本		(3,208)	(5,818)
融資成本	7	(1,540)	(1,329)
除稅前利潤	8	1,484	902
稅項	10	(498)	(288)
年度利潤		986	61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確認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損失）收益	24	(723)	6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50	(3,46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827	(3,399)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813	(2,78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35	1,013
非控股權益		(349)	(399)
		986	61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55	(2,377)
非控股權益		(342)	(408)
		1,813	(2,785)
每股盈利：			
基本（美分）	12	0.48	0.37
攤薄（美分）	12	0.48	0.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123	9,735
商譽	14	1,347	2,471
其他無形資產	15	4,362	4,18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10	804
其他資產	16	944	944
遞延稅項資產	17	16	15
		17,702	18,15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4,649	41,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8,698	92,224
可收回稅項		366	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4,438	16,612
		148,151	150,0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9,617	38,779
應付稅項		2,774	2,332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3	34,076	39,718
銀行透支	20	2,783	763
		79,250	81,592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901	68,5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3	3,150	5,826
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24	1,192	446
遞延稅項負債	17	146	141
		4,488	6,413
資產淨值			
		82,115	80,2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3,772	13,772
儲備		69,578	67,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350	81,136
非控股權益		(1,235)	(893)
權益總額		82,115	80,243

第47至10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以供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勞逸強
董事

陳慰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權益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772	18,385	394	(4,112)	3,417	535	3,003	1,537	(2,490)	50,002	84,443	(485)	83,958
年度利潤 (虧損)	-	-	-	-	-	-	-	-	-	1,013	1,013	(399)	614
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 收入	-	-	-	-	(3,453)	-	-	-	-	63	(3,390)	(9)	(3,399)
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	-	-	-	(3,453)	-	-	-	-	1,076	(2,377)	(408)	(2,7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	59	-	-	59	-	59
確認為分配的股息	-	-	-	-	-	-	-	-	-	(989)	(989)	-	(989)
於2016年12月31日	13,772	18,385	394	(4,112)	(36)	535	3,003	1,596	(2,490)	50,089	81,136	(893)	80,243
年度利潤 (虧損)	-	-	-	-	-	-	-	-	-	1,335	1,335	(349)	98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	-	-	1,543	-	-	-	-	(723)	820	7	82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1,543	-	-	-	-	612	2,155	(342)	1,8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	59	-	-	59	-	59
於2017年12月31日	13,772	18,385	394	(4,112)	1,507	535	3,003	1,655	(2,490)	50,701	83,350	(1,235)	82,115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於2004年進行重組活動而產生經合併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股本與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資金及企業擴展資金，且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股本，惟該轉換須獲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c) 資本儲備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04年轉發的保留盈利。
- (d) 權益儲備指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控制權並無出現變動）的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484	902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5	1,4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78	1,424
利息收入	(20)	(24)
利息開支	1,540	1,329
呆賬撥備	975	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3)	(260)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847	410
已撇銷的其他無形資產	57	38
存貨撥備	116	5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9	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408	6,454
存貨增加	(2,828)	(6,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28)	(11,4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92)	11,77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940)	6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81)	(3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21)	27
投資活動		
支付產品開發成本	(1,394)	(1,35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	(1,6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06)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2	628
已收利息	20	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9)	(2,47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84,400)	(66,497)
已付利息	(1,540)	(1,32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5,758	70,563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有關的貸款所得款項	9,767	1,776
已付股息	—	(98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5)	3,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25)	1,0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49	15,2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631	(50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55	15,849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8	16,612
銀行透支	(2,783)	(763)
	11,655	15,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同時維持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勞逸強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業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3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2016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以下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告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已，或未來現金流將包括在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中，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項目：(i)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之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之期初及期終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0。本集團未曾披露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與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款一致。除附註30所載額外披露之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及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為：

-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以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性現金流量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由合約性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的會計期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

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產生下述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披露於附註16以及已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無報價權益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無報價權益股份合資格指定以按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計量，以及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使該等股份合資格指定以按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及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公平值損益確認為其它全面收入且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該等投資不受減值所限。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該等無報價權益股份有關的任何公平值收益將於2018年1月1日獲調整到重估儲備；

除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後的信貸虧損模型所限的金融資產之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計量的基準計量。

減值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限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的減值撥備）有關的未產生信貸虧損提早獲撥備。

基於本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重要來自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比，有所增加。該等進一步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將減少期初保留盈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及代理人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已評定運輸服務為獨立於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銷售的履約義務，並因此於相應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就此履行義務確認收入。就此等各項履行義務確認收入的時間（就商品銷售而言，於商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就服務而言，於完成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點）預期將與現行做法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基準分配至不同履行義務，而將收入分配至上述個別履行義務可能較現行做法者有所不同。

此外，本公司董事預料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財務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個別項目或作為倘擁有相應相關資產而呈列的同一項目。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顯著地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財務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2,391,000美元（於附註27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的定義，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本集團目前將151,000美元之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當作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之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因應攤銷成本調整，而該等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初始計量。

此外，應用新要求可能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方法出現變動，誠如上述所示。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其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詳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商品及服務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具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利，即達至控制局面：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
- 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

倘出現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三項中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化，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其失去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當本公司對附屬公司達成控制權時，則綜合該附屬公司，倘失去控制權則停止對其進行綜合。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日期起計至本集團停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止，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

在有需要時，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就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而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替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移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過已轉移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的數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於現有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按比例部分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按比例部分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個別交易作出。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商譽

收購業務（請參閱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且並無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於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金額（或本集團鑒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在內。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乃就估計客戶退款、回扣及其他類似補貼調減。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業務滿足特定標準時，按下文所述確認收入。

當商品移交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乃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利用直線法撇減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顯示下列所有事項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會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款項乃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文所列的確認標準之日期產生的開支金額。倘並無內部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首次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提供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其他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專利首次按收購成本計量，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有關年期一般不超過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請參閱上文所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評估，且並無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若適用），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較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應付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款項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相應權益增加（購股權儲備）而歸屬的權益工具，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對修訂原估計而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因而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以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且於屆滿日並無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允價值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可被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如所確認利息不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首次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宗數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損益重新分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確認於損益的減值虧損並不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其後出現的公平值增長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撥亦無保留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於資產確認保留利益及就可能須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亦就應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為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本集團須基於與各元素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大致上已轉移到本集團的評估，獨立評估各元素的分類，除非兩個元素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物業均當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份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付款項）應根據初始確認時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

當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付款並不能夠可靠地分配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時，整個物業一般將當作租賃土地屬於金融租賃而獲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在資產可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之前，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

個別借貸成本尚未列為有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得投資收入須在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期內確認於損益。

政府補助

作為補償支出或虧損而已產生之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有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收取供款時列作支出。

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進賬法釐定，而精算估值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對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不包括利息）之回報）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且將扣除或計入於其產生時期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重新計量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並不會重新歸類到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修訂計劃時確認於損益。利息淨額乃將期初折扣率應用到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按下列項目分類：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或清償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首兩項界定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的行政開支項目。縮減損益當作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退休福利成本 - 續

由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向計劃支付該等供款時扣減服務成本。

當計劃的正式條款要求僱員或第三方作出供款，則會計政策視乎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連而定，詳述如下：

- 倘供款並非與服務有關連（例如，供款須扣減產生自計劃資產的虧損或精算虧損的虧絀），其於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時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連，則扣減服務成本。就取決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而言，實體就福利總額透過使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要求的歸屬方法，將供款歸屬到服務年期以扣減服務成本。就獨立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而言，實體於相關服務提供時期扣減服務成本。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獲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其他相關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應計僱員福利（如薪金及工資、帶薪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應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得出。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申報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如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實質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對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國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美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匯兌儲備（如適用，則累計為非控股權益應佔儲備）。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國外業務後，於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當作該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需要作出有關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具有導致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乃在出現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經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

在釐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時，管理層考慮信貸記錄，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欠款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及賬齡分析。會就不大可能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倘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須就呆賬提供進一步準備金。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確認一筆4,112,000美元（2016年：3,661,000美元）的應收呆賬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19內披露。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

在釐定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按作出估計時已有的最可靠資料估計存貨的可收回金額。該等估計已計及價格波動、與銷售前景相關的手頭結餘及存貨狀況。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確認一筆116,000美元（2016年：547,000美元）的存貨撥備。存貨賬面值於附註18披露。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中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較高者。計算使用中價值須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使用適當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或情形變動導致未來現金發生下行變動，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847,000美元（2016年：410,000美元）。有關用於評估商譽減值的估計資料披露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199,374	183,043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開支：分部收入及開支為分部直接應佔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該等收入及開支可合理分配至分部的有關部分。

可報告分部藉此產生收入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分銷及製造。該等部門亦為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對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重點部門。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分銷 — 分銷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及

製造 — 設計、製造及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銷 千美元	製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7年			
收入	128,948	70,426	199,374
分部業績	4,405	(2,265)	2,140
未分配開支			(656)
除稅前利潤			1,484
2016年			
收入	118,105	64,938	183,043
分部業績	4,589	(3,038)	1,551
未分配開支			(649)
除稅前利潤			902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的利潤（虧損）（並無若干董事薪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中央行政成本）。收入及開支乃基於附屬公司的營運分部（即分銷或製造）分配至報告分部。此為匯報至首席經營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分銷 千美元	製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7年			
資產			
分部資產	103,634	60,610	164,244
未分配資產			1,609
綜合資產總額			165,853
負債			
分部負債	62,257	18,561	80,818
未分配負債			2,920
綜合負債總額			83,738
其他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資本支出	297	2,404	2,701
折舊及攤銷	365	2,398	2,763
呆賬撥備	706	269	975
存貨撥備	—	116	116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847	847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	57	57
財務費用	1,487	53	1,540
利息收入	(18)	(2)	(20)
2016年			
資產			
分部資產	109,070	58,072	167,142
未分配資產			1,106
綜合資產總額			168,248
負債			
分部負債	67,467	18,065	85,532
未分配負債			2,473
綜合負債總額			88,005
其他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資本支出	798	2,326	3,124
折舊及攤銷	382	2,491	2,873
呆賬撥備	389	191	580
存貨撥備	—	547	547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410	410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	38	38
財務費用	1,292	37	1,329
利息收入	(16)	(8)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 續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收稅項除外。商譽已按附屬公司的經營分部（乃為製造分部）為基準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國家）、亞洲（中國除外）及歐洲經營業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詳列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45,633	135,353
亞洲（中國除外）	18,960	17,187
歐洲	26,443	23,819
其他 ⁽¹⁾	8,338	6,684
總計	199,374	183,043

(1) 分類為「其他」的地區分部包括美利堅合眾國、非洲及澳大利亞。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6,411	7,501
歐洲	9,358	8,501
美利堅合眾國	960	1,179
其他 ⁽²⁾	13	15
總計	16,742	17,196

(2) 分類為「其他」的地區分部包括新加坡及印度。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總收入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83	(710)
貨運服務收入	122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3	260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847)	(4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	24
政府資助（附註）	120	86
雜項收入	482	375
	1,093	(347)

附註：資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本集團於收取資助時將其確認。

7.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1,540	1,329

8. 除稅前利潤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薪酬（附註9）	888	670
其他員工成本	19,734	21,122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	5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8	3,489
員工成本總額	24,025	25,340
呆賬撥備	975	580
核數師薪酬	522	5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78	1,42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4,305	122,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5	1,449
存貨撥備	116	547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847	410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57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董事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附註)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開支 千美元	退休福 利計劃 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 千美元	基本 薪金及 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附註)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開支 千美元	退休福 利計劃 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公司												
執行董事：												
勞逸強	-	-	-	-	-	-	-	-	-	-	-	-
陳慰成	-	-	-	-	-	-	-	-	-	-	-	-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 ⁽¹⁾	-	-	-	24	-	24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	50	-	-	-	-	50	51	-	-	-	-	51
Seah Kok Khong, Manfred	45	-	-	-	-	45	46	-	-	-	-	46
Teng Cheong Kwee	45	-	-	-	-	45	46	-	-	-	-	46
	140	-	-	24	-	164	143	-	-	-	-	143
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勞逸強	-	196	36	-	2	234	-	188	41	-	2	231
陳慰成	-	127	24	-	14	165	-	123	28	-	14	165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 ⁽¹⁾	-	325	-	-	-	325	-	131	-	-	-	1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	-	-	-	-	-	-	-	-	-	-	-	-
Seah Kok Khong, Manfred	-	-	-	-	-	-	-	-	-	-	-	-
Teng Cheong Kwee	-	-	-	-	-	-	-	-	-	-	-	-
	-	648	60	-	16	724	-	442	69	-	16	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酬金 - 續

	2017年					2016年						
	董事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開支 千美元	退休福 利計劃 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 千美元	基本 薪金及 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開支 千美元	退休福 利計劃 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集團												
執行董事：												
勞逸強	-	196	36	-	2	234	-	188	41	-	2	231
陳慰成	-	127	24	-	14	165	-	123	28	-	14	165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 ⁽¹⁾	-	325	-	24	-	349	-	131	-	-	-	1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	50	-	-	-	-	50	51	-	-	-	-	51
Seah Kok Khong, Manfred	45	-	-	-	-	45	46	-	-	-	-	46
Teng Cheong Kwee	45	-	-	-	-	45	46	-	-	-	-	46
	140	648	60	24	16	888	143	442	69	-	16	670

(1)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

附註：花紅乃經參考於年內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勞逸強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故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因為彼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因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6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2016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31	694
花紅	141	1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	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62
	745	969

三名（2016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2017年	2016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128,205美元至192,308美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等於192,309美元至256,410美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等於256,411美元至320,513美元）	1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0	309
其他	34	53
	504	362
遞延稅項（附註17）	(6)	(74)
	498	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 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乃按相關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

香港及新加坡所得稅乃分別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及17%（2016年：16.5%及17%）計算。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自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16年：25%）。

澳門附屬公司現時享有法令第58/99/M號所規定的稅務豁免。根據該法令，澳門附屬公司獲正式授權作為離岸機構經營，如收入乃透過從事僅以國外居民作為目標客戶且僅使用非澳門貨幣進行其業務的離岸業務而產生，則可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因此，澳門附屬公司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國家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11）第1號，僅國外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國外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所得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5%或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

總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年內稅項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1,484	902
按適用稅率16.5%的稅項開支	245	1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14	60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91)	(20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995	1,4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50	(84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06)	(158)
其他	(109)	(192)
年內稅項	498	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末期 – 零 (2016年：2015年末期 – 每股0.028港元)	–	989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16年：零)。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335	1,013

	股份數目	
	'000	'000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75,437	275,437
加：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1,781	1,599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77,218	277,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傢俱及 固定裝置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0,976	2,357	6,501	944	20,778
匯兌調整	(814)	(206)	(555)	(48)	(1,623)
添置	686	249	670	42	1,647
出售	(128)	(196)	(335)	(221)	(88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720	2,204	6,281	717	19,922
匯兌調整	629	160	436	39	1,264
添置	328	346	519	8	1,201
出售	—	(96)	(708)	(33)	(83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77	2,614	6,528	731	21,550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363	1,516	4,344	651	9,874
匯兌調整	(254)	(98)	(246)	(26)	(624)
年內撥備	471	244	634	100	1,449
出售時對銷	(32)	(38)	(242)	(200)	(512)
於2016年12月31日	3,548	1,624	4,490	525	10,187
匯兌調整	274	109	396	34	813
年內撥備	284	241	593	67	1,185
出售時對銷	—	(91)	(636)	(31)	(758)
於2017年12月31日	4,106	1,883	4,843	595	11,427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7,571	731	1,685	136	10,123
於2016年12月31日	7,172	580	1,791	192	9,735

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質押總賬面值為4,363,000美元（2016年：4,356,000美元）（附註23）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根據下列年利率，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5%，或租期較短者
傢俱及固定裝置	18%至20%
機器及設備	9%至20%
汽車	18%至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4,310
匯兌調整	(277)
於2017年12月31日	4,033
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1,429
年內確認減值	410
於2016年12月31日	1,839
年內確認減值	847
於2017年12月31日	2,686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347
於2016年12月31日	2,471

於業務組合獲得的商譽分配到預期於該業務組合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各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賬面值主要為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亦獨立構成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Edinburgh Instruments」）	1,347	1,624
IXRF Systems Inc.（「IXRF」）	—	419
上海精科天美貿易有限公司（「精科貿易」）	—	428
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Richwell」）	—	—
	1,347	2,47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有關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的假設。管理層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行業增長預測得出。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下個財政年度最新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斷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

	Edinburgh Instruments		IXRF		精科貿易		Richwell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貼現率	10%	10%	10%	10%	8%	8%	不適用	8%
增長率	5%	5%	7% to 30%	7% to 30%	3%	3%	不適用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商譽 - 續

倘有迹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本集團將每年或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減值。由於IXRF及精科貿易的業務增長比預期需時更久，現金流量預測及估值假備已獲調整，以反映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較偏遠的近期前景。故此，其可收回金額較分配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低。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筆有關產生自IXRF及精科貿易的商譽847,000美元（2016年：有關產生自Richwell的商譽41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Edinburgh Instruments的可收回金額較分配到Edinburgh Instruments的資產的賬面值高，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大可能會導致Edinburgh Instruments之可收回金額低於Edinburgh Instruments的賬面值。

15.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美元	技術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2,855	1,887	14,742
匯兌調整	(453)	—	(453)
添置	1,352	—	1,352
撇銷	(192)	—	(192)
於2016年12月31日	13,562	1,887	15,449
匯兌調整	849	—	849
添置	1,394	—	1,394
撇銷	(284)	—	(284)
於2017年12月31日	15,521	1,887	17,408
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9,862	437	10,299
匯兌調整	(306)	—	(306)
年內撥備	1,062	362	1,424
撇銷時對銷	(154)	—	(154)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64	799	11,263
匯兌調整	432	—	432
年內撥備	1,216	362	1,578
撇銷時對銷	(227)	—	(22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885	1,161	13,046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636	726	4,362
於2016年12月31日	3,098	1,088	4,186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就製造分析儀器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及就取得專門技術專利所作出的付款。開發成本及專門技術專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分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及3.75年至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其他資產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無市價股權	450	450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	494	494
	944	944

上述無市價投資指在德國和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科技產品的私人實體於無市價股權的投資。

管理層認為，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太大，故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 開發成本 千美元	稅項折舊的 時間差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237)	26	(211)
匯兌調整	12	(1)	1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84	(10)	74
於2016年12月31日	(141)	15	(126)
匯兌調整	(11)	1	(10)
年內於損益計入（附註10）	6	—	6
於2017年12月31日	(146)	16	(130)

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	15
遞延稅項負債	(146)	(141)
	(130)	(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6,037,000美元（2016年：35,834,000美元）可於未來期間對銷。由於未來利潤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8,420,000美元（2016年：18,071,000美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2018年至2024年（2016年：2017年至2023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而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撥回，故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829,000美元（2016年：1,054,000美元）之未分配利潤應佔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18. 存貨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3,420	10,996
在製品	4,777	4,606
成品	26,452	25,515
	44,649	41,117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77,635	82,717
應收票據	463	152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商業票據（附註22）	3,488	3,677
	81,586	86,546
預付款項（附註a）	2,115	2,21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997	3,460
	88,698	92,224

本集團給予貿易欠款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2016：30日至90日）。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墊付予員工用作公幹的款項及其他預付開支。
-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其他應收稅項及已付供應商的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的賬齡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90日以內	58,430	67,362
91至120日	12,894	10,622
121至365日	3,301	2,648
1至2年	5,756	3,628
2年以上	1,205	2,286
	81,586	86,546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因為有關款項處於所授出的信貸期之內，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以往資料及經驗，有關應收款項的違約率並不高。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24,075,000美元（2016年：19,184,000美元）的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90日以內	919	—
91至120日	12,894	10,622
121至365日	3,301	2,648
1至2年	5,756	3,628
2年以上	1,205	2,286
	24,075	19,184

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3,661	3,667
匯兌調整	146	(26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附註8）	975	580
撇銷為不可扣減款項	(670)	(325)
於12月31日	4,112	3,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並非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56,060	73,164
人民幣	4,547	3,200
英鎊	4,165	1,429
歐元	1,110	937
日圓	1,380	393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平均年利率0.25%（2016年：0.25%）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透支按每年平均5.99%（2016年：6.96%）計息，乃為無抵押，須按需要償還。

並非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4,539	7,435
英鎊	1,253	495
人民幣	1,024	166
歐元	534	345
日圓	48	149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81	20,338
應計費用	4,069	4,591
客戶按金	7,551	8,21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8,016	5,637
	39,617	38,779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其他應付稅項及支付員工的離職償金及其他已收取的雜項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75日（2016年：30至75日）。年內並無就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收取利息。於報告期末按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60日以內	17,880	17,961
61至180日	1,709	1,697
181至365日	86	397
超過365日	306	283
	19,981	20,338

並非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日圓	12,582	12,936
美元	2,039	3,004
歐元	393	417
英鎊	29	96

22.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透過按附全面追索權的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已將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已抵押借款（見附註23）。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貼現予銀行的附全面 追索權應收票據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附註19）	3,488	3,67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附註23）	3,488	3,677
持倉淨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信託收據貸款	12,668	10,916
其他銀行貸款	18,218	28,345
按揭貸款	2,852	2,606
附追索權的商業票據有關的貸款（附註22）	3,488	3,677
	37,226	45,544
已抵押	6,340	6,283
無抵押	30,886	39,261
	37,226	45,544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34,076	39,718
一至二年	422	3,043
二至五年	492	473
五年以上	2,236	2,310
	37,226	45,544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34,076)	(39,718)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金額	3,150	5,826

* 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得出。

並非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日圓	7,697	8,059
美元	2,578	4,237
英鎊	1,922	910
人民幣	—	681
歐元	—	89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歐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計息。該等利率每隔十二個月（2016年：十二個月）重新設定。每年平均實際利率介乎3.0%至5.3%（2016年：3.0%至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強積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設立的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按計劃作出有關供款。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資助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由合法獨立於實體的獨立基金（「集體基金」）管理。

保險計劃乃以供款為基礎。計劃包含現金結餘利益公式。根據計劃，集體基金保證每年向成員確認的已歸屬利益金額。集體基金可酌情將利息加至成員結餘。於退休日期，成員有權以整筆或年金形式或部分以整筆且餘額按集體基金規則所界定的比率轉換為定額年金的形式提取退休福利。

集體基金涵蓋所有精算、投資、利息和薪金風險。集體基金可根據情況調整風險和成本供款。僱主須負責至少全部供款的一半。倘合同撤銷，則僱主須加入其他退休金機構。

投資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採用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資產的回報低於該比率，即會產生計劃虧絀。

利息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惟計劃的債權投資回報增加，將可抵銷部分增幅。

薪金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的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的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AXA Pension Solutions AG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2016年：AXA Pension Solutions AG）。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定額福利計劃 - 續

就精算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貼現率	0.53%	0.40%
預期薪金增幅	0.50%	0.5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為11,270,000美元（2016年：10,942,000美元）。

就該等福利計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6	137
利息開支淨額	2	5
於損益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	128	142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140	(657)
按經驗調整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641	61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	781	(42)
僱主供款	(186)	(162)
匯兌調整	-	(1)
總計	723	(63)

本年度的當期供款128,000美元（2016年：142,000美元）列入損益內的員工成本，而重新計量因經驗調整而產生的定額福利負債淨額781,000美元（2016年：信貸42,000美元）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就本集團的定額福利計劃計入因本集團債務引起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獲資金資助之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12,462)	(11,388)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11,270	10,942
來自定額福利責任的已確認的負債淨額	(1,192)	(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定額福利計劃 - 續

本年度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11,388	10,856
當期服務成本	126	137
利息成本	47	99
計劃參與者供款	185	161
已支付福利	(373)	(323)
重新計量虧損：		
經驗調整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641	615
貨幣轉換差額	448	(157)
於12月31日	12,462	11,388

本年度計劃資產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10,942	10,342
利息收入	45	94
僱主供款	186	162
計劃參與者供款	185	161
已支付福利	(373)	(323)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140)	657
貨幣轉換差額	425	(151)
於12月31日	11,270	10,942

資產投資由集體基金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定額福利計劃 - 續

釐定定額責任所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預期薪金增幅。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而釐定。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268,000美元（增加282,000美元）（2016年：減少267,000美元（增加281,000美元））。

倘預期薪金增幅增加（減少）0.25%，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2,000美元（減少5,000美元）（2016年：增加2,000美元（減少5,000美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有關假設不大可能在不影響其他假設的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上列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定額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化。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負債所應用的方式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與上一年度無異。

本集團管理風險所使用的程序與過往年度無異。

本集團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186,000美元（2016年：162,000美元）。

25. 股本

	每股面值0.05 美元的普通 股數目	千美元
法定	8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275,437,000	13,772

本公司擁有一類每股可投一票但並無收取固定收入權利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如下：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5月28日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為期自採納日期起最長10年。200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

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5%。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能被設定為等同於參照新交所所刊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相關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或其他刊物釐定之本公司股份每股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價格，或按上述價格的折讓制定認購價（折讓率最高不得超過20%）。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員工均有資格參加2004年購股權計劃。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沒有資格參加2004年購股權計劃。身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執行董事或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可行使彼等的購股權。身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可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如在30天之內不獲接受，則向承授人提呈的購股權要約即告失效。

向2004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於計劃運作期間內，任何承授人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能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本公司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總共授出21,835,000份購股權。3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其餘70%的購股權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2004年購股權計劃其後被2011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取代。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因行使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總數仍為13,773,000股股份（2016年12月31日：13,77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28日（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00%。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04年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6月9日本公司採納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2011年購股權計劃 - 續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員工均有資格參加2011年的購股權計劃。

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最長有效期為自2011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可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及屆時可能需要的有關當局批准而在規定期間後延續。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倘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i)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25%；(ii)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10%；(iii)須就是項參與及將向其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條款獲獨立股東個別批准。

向2011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的1%。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認購最多23,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於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行使價2.00港元授出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其中認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5年被註銷，而認購1,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仍未獲行使。認購2,000,000股股份的未獲行使購股權之中，第一階段的購股權（購股權之30%）可於2018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行使，第二階段的購股權（購股權之30%）可於2019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行使，第三階段的購股權（購股權之40%）可於2020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行使。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11年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因行使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總數為22,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28日（即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於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 12月31日
2004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陳慰成	11/01/2010	10/01/2020	11/01/2011 - 10/01/2020 ⁽³⁾	新加坡元 \$0.23	0.16新加坡元 ⁽¹⁾⁽²⁾	1,800,000
	06/01/2011	05/01/2021	06/01/2012 - 05/01/2021 ⁽³⁾	新加坡元 \$0.42	0.19新加坡元 ⁽¹⁾ & 0.18新加坡元 ⁽²⁾	700,000
						2,500,000
僱員						
	15/04/2008	14/04/2018	15/04/2009 - 14/04/2018 ⁽³⁾	新加坡元 \$0.26	0.14新加坡元 ⁽¹⁾ & 0.11新加坡元 ⁽²⁾	135,000
	02/03/2009	01/03/2019	02/03/2010 - 01/03/2019 ⁽³⁾	新加坡元 \$0.16	0.11新加坡元 ⁽¹⁾ & 0.10新加坡元 ⁽²⁾	1,270,500
	22/05/2009	21/05/2019	22/05/2010 - 21/05/2019 ⁽³⁾	新加坡元 \$0.16	0.11新加坡元 ⁽¹⁾ & 0.10新加坡元 ⁽²⁾	150,000
	11/01/2010	10/01/2020	11/01/2011 - 10/01/2020 ⁽³⁾	新加坡元 \$0.23	0.16新加坡元 ⁽¹⁾⁽²⁾	3,642,500
	06/01/2011	05/01/2021	06/01/2012 - 05/01/2021 ⁽³⁾	新加坡元 \$0.42	0.19新加坡元 ⁽¹⁾ & 0.18新加坡元 ⁽²⁾	6,075,000
						11,273,000
						13,773,000
2011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	22/01/2015	22/01/2025	22/01/2018 - 22/01/2025	2.00港元	1.90港元	700,000
僱員	22/01/2015	22/01/2025	22/01/2018 - 22/01/2025	2.00港元	1.90港元	1,000,000
						1,700,000
總計						15,473,000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可行使。
						13,773,000

附註：

- (1) 高級管理層
- (2) 一般管理層
- (3) 3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時歸屬。餘下7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時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總開支59,000美元（2016年：59,000美元）。

年終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2新加坡元（2016年：0.32新加坡元）。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約為2.9年（2016年：3.9年）。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行股份將會由本公司的受託人以本集團的現金從市場購買，並為指定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定歸屬指定參與者。當指定參與者已於頒發獎勵時滿足所有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的歸屬條件，並合資格擁有股份作為獎勵，受託人將會將相關已歸屬股份轉讓到該名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承認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總裁或董事作出的貢獻，並提供誘因挽留彼等以確保集團持續運行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士以使本集團能進一步發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股份由受託人收購，且概無授出股份。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2,274	3,16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尚未履行的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032	1,8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6	2,194
五年後	433	623
	2,391	4,62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廠房及辦公場地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經磋商，租金按租期介乎一至九年（2016年：一至九年）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盡量擴大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3及附註20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21	106,618
可供出售投資	450	45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8,006	72,2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已經及時和有效地實行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故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中國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採購以日圓、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所產生的開支一般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該等貨幣分別為集團實體於香港、中國、歐洲及新加坡經營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 外匯風險 - 續

於報告期末以主要外幣（不包括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美元	60,599	80,599	4,617	7,241
人民幣	5,571	3,366	—	681
英鎊	5,418	1,924	1,951	1,006
歐元	1,644	1,282	393	506
日圓	1,428	542	20,279	20,995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升跌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出匯兌調整。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以美元計值的結餘，乃由美元與港元已掛鈎。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除稅前利潤將會增加（減少）：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美元	(76)	(287)
人民幣	(279)	(134)
英鎊	(173)	(46)
歐元	(63)	(39)
日圓	943	1,023

倘相關外幣升值5%，則對除稅前利潤造成等額及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支付的浮息借款及透支利息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掛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用的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產生自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屬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200,000美元（2016年：減少／增加232,000美元）。

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面臨的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向本集團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最大程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監控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獲充分管理及減低。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包括獲國際信貸機構頒予高信譽評級的銀行在內的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涵蓋大量遍及各個行業的客戶。管理層已考慮該等客戶（主要為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雄厚的財務背景以及良好的信譽，並認為該等於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分析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至5年內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7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997	—	—	27,997	27,997
銀行借款	3.79	34,626	920	2,663	38,209	37,226
銀行透支	5.99	2,783	—	—	2,783	2,783
		65,406	920	2,663	68,989	68,006
2016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975	—	—	25,975	25,975
銀行借款	3.19	40,368	3,629	2,808	46,805	45,544
銀行透支	6.96	763	—	—	763	763
		67,106	3,629	2,808	73,543	72,28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明細。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乃為現金流已或未來現金流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借款	附追索權的 已貼現商業 票據有關 的貸款	應付利息	總計
	千美元 (附註23)	千美元 (附註23)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41,867	3,677	—	45,544
融資現金流	(8,642)	9,767	(1,540)	(415)
匯兌調整	513	—	—	513
附現金變動（附註）	—	(9,956)	—	(9,956)
利息開支	—	—	1,540	1,540
於2017年12月31日	33,738	3,488	—	37,226

附註：其為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應收款項的非現金結算。

31. 關連方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年內酬金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544	2,545
退休福利	191	1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9	59
	2,794	2,780

除披露於相關附註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上述所有關連方交易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2,660	21,0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546	20,419
	42,206	41,47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7
	283	7
資產淨值	42,489	41,4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772	13,772
儲備（附註33）	28,717	27,708
權益總額	42,489	41,480

33.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18,385	394	1,537	7,308	27,624
年度利潤，相當於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	—	—	1,014	1,0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59	—	5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989)	(989)
於2016年12月31日	18,385	394	1,596	7,333	27,708
年度利潤，相當於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	—	—	950	9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59	—	59
於2017年12月31日	18,385	394	1,655	8,283	28,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及 營運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u>本公司持有</u>					
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8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Lit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輝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日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銀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chcomp Europe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	1英鎊	100	100	投資控股
<u>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 持有</u>					
Bibby Scientific (Asia)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生命動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Great Blo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
Sunshine Pal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本集團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分銷商及保險公司
天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美(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0澳門幣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及 營運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i>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 持有 - 續</i>					
天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 獨資企業	200,000美元	100	100	國際出口以及轉口 貿易及商業顧問服 務(免稅區內)
Techcomp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3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天美（天津）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 獨資企業	1,300,000美元	100	100	國際貿易、諮詢 以及銷售醫療分析 儀器及基本醫療測 試設備
天德國際貿易（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Techcomp India Pvt Limited	印度	500,000盧比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Dynamica Scientific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i>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持有</i>					
Dynamica GmbH	奧地利	200,000歐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 獨資企業	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 獨資企業	3,35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Cheetah Scientific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i>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 持有</i>					
上海三科儀器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 合資合營企業	350,000美元	81	81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 實驗室儀器
<i>Regent Lite Pte Ltd 持有</i>					
HCC SAS	法國	2,300,0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及 營運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i>HCC SAS持有</i>					
Froilabo Instruments SRL	羅馬尼亞	37,500羅馬尼亞 列伊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 實驗室儀器
Froilabo SAS	法國	1,000,000歐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 實驗室儀器
<i>Froilabo SAS持有</i>					
Societe Craponne Tolerie SARL	法國	75,000歐元	100	100	製造工業冶金
<i>榮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i>					
上海天美天平儀器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 獨資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上海精科天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 獨資企業	人民幣10,800,000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i>輝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i>					
Precisa Gravimetrics AG	瑞士	5,000,000瑞士法郎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i>Precisa Gravimetrics AG持有</i>					
Precisa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i>日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i>					
Precisa Real Estate AG	瑞士	500,000瑞士法郎	100	100	物業持有
<i>銀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i>					
IXRF Systems Inc.	美國	631,000美元	56	56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 實驗室儀器
Techcomp (USA) Inc.	美國	不適用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 實驗室儀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及 營運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i><u>Techcomp Europe Limited</u>持有</i>					
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	英格蘭及 威爾士	100,000英鎊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 及實驗室儀器
Scion Instruments (UK) Ltd.	英格蘭及 威爾士	1英鎊	100	100	買賣分析儀器
Scion Instruments (NL) B.V.	荷蘭	1歐元	100	100	製造分析儀器
<i><u>Techcomp (USA) Inc.</u>持有</i>					
Techcomp-Latino S.A. de C.V	墨西哥	130,000比索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 室儀器
<i><u>Dynamica Scientific Ltd</u>持有</i>					
Presica Limited	英格蘭及 威爾士	1,000英鎊	100	100	分銷分析及實驗 室儀器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年度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董事認為，並無就擁有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披露財務資料概述，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35. 報告期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7月21日、2017年8月21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26日及2018年3月2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有關潛在出售由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8%）（「潛在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涉及本公司重組，重組可能通過分配或出售本公司若干資產的方式執行（「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報告期後事項 - 續

於2018年3月26日，(i) 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正就建議的正式協議條款繼續進行協商，(ii) 潛在買方就有關建議向地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申請文件仍在等待批復，及(iii) 除諒解備忘錄（誠如其中規定的保證金慣常條款、盡職調查、合法開支、合法效力、保密性、規管法律及第三方權利外，此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托管協議、延期信、第二次延期信、第三次延期信、第四次延期信、第五次延期信及第六次延期信外），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概無就建議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166,441	162,695	171,905	183,043	199,374
除稅前利潤	3,266	3,223	3,580	902	1,484
所得稅開支	(496)	(387)	(305)	(288)	(498)
年內利潤	2,770	2,836	3,275	614	98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利潤	930	612	238	399	3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3,700	3,448	3,513	1,013	1,335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5,165	158,738	156,058	168,248	165,853
總負債	(75,944)	(78,979)	(72,100)	(88,005)	(83,738)
權益總額	69,221	79,759	83,958	80,243	82,115

此頁特留空白

此頁特留空白